

数理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；进一步落实我院一流本科教育提升行动计划，加强我院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；促进本科课程持续改革和发展，改进课堂教学方式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以及《上海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推进一流本科建设试点方案》、《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学院就推进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1、坚持课程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，推动课程思政改革发展，各类课程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，形成协同效应。

2、坚持统筹规划。统筹规划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，优化整合学院各类课程建设，构建具有学院特色、多类型、多样化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。

3、坚持改革创新。以新理念、新方法引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，确立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的理念，提升课程的高阶性，突出课程的创新性，增加课程的挑战度。

4、坚持特色发展。重点支持基础扎实、成效突出、特色鲜明的课程建设与改革，让优的更优、强的更强，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建设目标

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，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，推进课程改革创新，实施科学课程评价，严格课程管理，夯实基层教学组织，提高教师教学能力，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。经过三年左右时间，建设 20 门左右一流课程，构建具有学院特色、多类型、多样化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课程建设类型

一流课程主要包括以下六类课程：

优质在线课程。主要指以现代信息技术教育方式授课为主的课程，以开放共享、建以致用为原则，充分借鉴和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活动上的特点和优势。线下课程。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，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，重塑课程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，强化课堂设计，增强课堂互动，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，焕

发课堂生机活力，发挥好课堂教学主阵地、主渠道、主战场作用。

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。主要指基于慕课、专属在线课程（SPOC）或其他在线课程，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，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，安排20%—50%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，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、混合式教学，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“金课”。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优质在线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。

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。主要指以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融入实验教学项目为目标的课程，突出应用驱动、资源共享，通过“虚实结合”的教学方式，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，延伸实验教学时间和空间，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。

社会实践课程。主要指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的课程，提升学生认识社会、研究社会、理解社会、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，推动思想政治教育、劳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。

示范性全英语课程。主要以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、人文素养、跨文化交流和学术交流能力为培养目标，以国际同类一流专业核心课程为参照，选用经审查合格的国外优秀原版教材作为主要教材，教学理念和教学方式先进，教学团队结构合理、外语水平高，形成示范辐射作用。

（二）课程建设过程

1、申报

（1）申报条件

①课程水平：申报课程应坚持立德树人和提高学生思想道德和身心素养的原则，面向我院本科学生开设的专业课程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，在教师队伍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选用教材和教学管理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；申报课程实际教学效果良好、学生满意度高。

②课程负责人及团队：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长期承担本科教学工作，已连续主讲该课程三年以上，并可继续主讲该课程三年以上，教学水平高，学生评教好；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，教研活动和科学研究活跃，成果丰富。

③教学内容与方法：课程团队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。在教学内容方面，重视在实践教学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；在教学方法与手段方面，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；协调传统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，并已开始微课程视频的制作和推广工作。

（2）申报流程

由各系组织教师申报，择优推荐，学院遴选。学院将根据课程对专业培养目标

标的支撑度，结合上述申报条件，按照“公平公正、科学指导、好中选优、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组织专家评审遴选。

(3) 申报材料

填写《数理学院一流课程项目申报表》(一式1份)，纸质稿和电子稿交本科教务办。

(4) 课程建设周期：三年，但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停止一流课程建设资格。

(5) 申报时间：每年2-3月份

2、考核与验收

(1) 考核与验收时间：每年12月份考核一次，三年建设期满验收。

(2) 考核与验收要求和方式

①由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。考核与验收须从课程的目标完成情况、取得的成果、教学效果、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与验收。

②考核与验收结论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考核与验收优秀的建设课程优先推荐校级、市级等一流课程建设；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项目将限制项目负责人申报校级及以上项目，停拨后续经费。

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考核和验收直接为优秀：

成功申报市教委重点建设课程或市级及以上一流课程；青教赛、说课比赛、微课比赛获一二等奖；线上建课占总课时70%以上。

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考核和验收直接为合格：

青教赛、说课比赛、微课比赛获三等奖；线上建课占总课时50%以上。

(3) 考核与验收材料

考核时进行成果汇报。验收每门课程完成《数理学院一流课程项目验收报告书》(一式1份)，纸质稿和电子稿交本科教务办。

3、建设经费

每年全院共资助6-7门课程，每门课程学院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，分两次拨付，通过评审立项和验收合格后。

本方案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起草，经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实施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

2020年11月29日